

(c) 改善國際機關及國際工具之使用，以促進經濟與社會發展之措施；

(d) 加速消除嚴重影響發展較差國家人民生產力之文盲、饑餓及疾病之措施；

(e) 必須採取新措施，並且改進現有辦法，俾發展中國家與在一般教育、職業及技術訓練方面力能提供協助之各專門機關與國家，斟酌情形，進行合作，繼續促進此等教育及訓練，並在公共行政、教育、工程、保健及農學方面訓練合格之本國人員；

(f) 加強研究及示範以及其他工作，開發極有希望之科學潛力與技術潛力，以加速經濟與社會之發展；

(g) 在製成品以及初級商品之貿易方面如何謀求並促進有效之解決辦法；尤其顧及增加發展落後國家外匯收入之必要；

(h) 搜集、整理、分析及傳播為詳細計劃經濟與社會發展以及隨時測量十年目標進度所需統計及其他資料之便利必須加以檢討；

(i) 利用裁軍所省之資源供充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及社會發展；

(j) 聯合國可藉各國及國際公私機關之共同努力以鼓勵並支持十年目標實現之方法；

五. 復請秘書長詢會員國之請，與各該國家就此種措施如何適用於各該國家之發展計劃一節，進行磋商；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旨在改善世界經濟關係並促進國際合作之國際經濟合作原則，加速進行審查及議決；

七. 並請秘書長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提出有關此種方案之提案，以供審議並採適當行動；

八.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秘書長之建議連同理事會之意見及理事會對該項建議所採行動之報告書送交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及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一(十六). 重申關於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之大會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

大會，

鑒於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規定負有責任從事國際經濟及社會合作，以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及解決國際經濟問題，

確認今日最大之經濟及社會問題係發展較差國家極為低下之生活程度，

關切世界上居住於發展較差國家之極大多數人民與經濟先進國家之人民在生活程度方面由於發展較差國家經濟增長率不足而日益懸殊，

復認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不論在造成適當之社會與經濟情境方面，或在產生國內資本方面，其首要責任必在此等國家本身，

認為發展落後各國之發展端賴國際社會之協力合作，始有迅速進展之可能，

覆按關於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之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內中大會確認此問題對於促進世界和平及安全與增進各國間較佳了解實屬迫切，並希望此項國際協助與發展資本之流動應予切實提高，以求儘速達到各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合數百分之一左右，

欣悉秘書長關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國際長期資本之流動及官方捐贈”¹⁷之報告書內所提供之情報，具示在該期間內此種流動，續有增加，

並悉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九年期間實際流入發展較差國家之資本少於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合數百分之一，

一. 再度表示希望國際協助與資本之常年流動，依照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第二段之規定，應予切實提高，以求儘速達到各經濟先進國家國民所得總合數百分之一左右；

二. 請秘書長於擬具決議案一五二二(十五)所規定之關於達成該決議案目標所獲進度之常年報告時，就國際協助與資本之流動情形，在可能範圍內按總額及淨額提供情報。

¹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2. II. D.1.

三、促請關係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其他有關組織協助秘書長編撰此等報告書。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八〇四次全體會議。

一七一二(十六).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由本組織負責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

覆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三一(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二五(十五)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〇年四月十二日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決議案八一七(三十一)及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決議案八三九(三十二)，

特別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七五一(二十九)所作規定：工業發展委員會執行職務時不得妨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

欣悉工業發展委員會開始工作之情形及其第一屆會所獲之結果，

鑒於工業發展委員會關於設置工業發展中心之各項組織上建議及關於設置屆會閉會期間工作小組之決議，

希望工業發展中心不惟蒐集與傳播情報而已，且將有關科學、技術及工業發展設計方面之新近成就之資料，傳遞與經濟發展較差之國家，俾成爲協助此等國家工業化之有效工具，

計及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日益關心於加速其本國工業發展，作爲在一般上國民經濟多樣化之主要方法，藉以提高其國民平均每人所得，

認爲發展較差國家需要在可能範圍內最大之協助及國際合作以解決工業發展過程中所有之技術、財務、經濟、商業與社會問題，

復認爲在聯合國主持下以及根據雙邊辦法，從速採取措施，安排國際合作及協助發展較差國家，使其向工業化之途進展，對在世界上政治、經濟及社會穩定狀態之實現，定有寶貴之貢獻，

鑒於從事此方面工作之現有專門機關之特殊責任，

一、嘉許工業發展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建設性報告書；¹⁸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二屆會續會期間及工業發展委員會：

(a) 竭力設法使工業發展中心得以開始工作勿稍遲延，發展中心主要目標之一爲：儘早在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合作下，與聯合國系統下各會員國——不論各國之發展階段如何——主管或處理工業問題之國家機關及工業與研究組織，取得工作上之聯繫；

(b) 務使工業發展中心之各種活動與區域經濟委員會、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在工業方面之活動相協調，以免工作重複，而不致妨礙現有各種活動；

(c) 尤應注意工業發展資金之籌措問題，特別考慮利用國內資源籌集資本，同時計及高度工業化國家及發展中國家過去與現在之經驗；

(d) 在聯合國各關係機關之協助下，顧及工業化過程對社會方面之影響；

三、請秘書長及技術協助局執行主席、特設基金總經理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執行首長，將各該機關向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在工業發展方面所提供之協助，通知工業發展委員會；

四、請工業發展委員會，根據依上文第三段規定所提出之資料，研究在各該方案下目前提供之協助情況，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建議以求擴展此類有助於上述國家工業化之活動；

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第三十二屆會續會期間命工業發展委員會對擴展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作進一步之審議尤其注意是否宜設置一工業發展之專門機關或其他主管機構，並就此問題擬具一特別報告書，如有需要應在報告書內列入關於此類組織之結構及範圍之建議；

六、並請工業發展委員會將其報告書提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並請理事會將該報告書連同其意見一併轉送大會第十七屆會。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八四次全體會議。

¹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補編第二號(E/3476/Rev.1)。